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市监质发函〔2024〕70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 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市监规字〔2022〕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开展2024年度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依法在江门市登记成立的、主营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含登记状态为吊销登记、撤销登记、注销登记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二、评审数量

本年度评审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数量不超过5家（含5

家)。

三、申报条件

符合《通知》第六条有关申报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的条件，并能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申请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表(附件1)，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于6月7日前报送到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纸质版一式2份，电子版1份)，逾期不予受理。申报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还需通过“江惠通”平台办理，具体操作指南另行通知。(“江惠通”平台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访问)。

(二) 推荐。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核实企业申报材料，有需要时可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形成推荐意见后连同申报材料于6月14日前提交到市市场监管局。

(三) 评审。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论证、评审、综合评价打分、现场核查，择优选定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初评名单。

(四) 公示。市市场监管局审议拟选定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市市场监管局将进行核查，对查实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分支机构)取消其申报资格。

(五) 认定。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公示和评审情况确定企业质

量提升创新中心名单，并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广泛动员。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是推动企业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为实现全面质量管理、自主创新和有效研发提供支撑，进一步提升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江门产业结构迈向高端化、国际化的重要举措。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广泛动员本区域质量管理有特色、质量提升有成效的优秀制造业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参评。

（二）严格把关。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遴选推荐出本地区有能力、有意愿在质量创新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单位参加评选。

（三）严守纪律。本次评审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廉洁高效、自愿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增加任何申报单位的负担，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严禁借评审之机牟取任何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对象收取任何费用或变相收费、搭车收费。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俊，联系电话：0750-3168353。

电子政务邮箱：scjgjzlfzk@jiangmen.gov.cn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江门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

- 附件：1. 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申报表
2. 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指标要点
3. 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市监规字〔2022〕1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 创新中心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

填报说明

1. 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申报材料由申报表、佐证材料两部分组成，所填数据及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予以注明，数字及各类符号应填写正确、清楚、完整。

2. 申报表封页填写要求：申报单位栏要求填写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全称，与公章名称一致。

3. 佐证材料需附材料清单目录。

4. 申报表、佐证材料需提供一式两份的书面材料，申报表用 A4 规格的普通打印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页码不超过 100 页；佐证材料用 A4 规格的普通打印纸正反面装订成册，页码不超过 100 页。申报单位还应提供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电子版各一份。

5. 申报表无论书面版还是电子版材料均须为 Word 文件格式，一级标题为三号黑体字，二级标题三号黑体字，三级标题及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

6. 电子版照片须为 JPG 格式，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电子版须发送至 scjgjzlfzk@jiangmen.gov.cn，邮件标题为“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

7. 本申报表电子版可从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下载。

承 诺 声 明

本单位_____自愿申报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特作如下郑重承诺：

一、近1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消费者重大质量投诉，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积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

二、已充分了解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相关评选程序、规范要求，并严格遵守。不从事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自觉维护评审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和独立性。

三、所提交申报材料均由本单位本身制作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并对申报材料内容负责。

四、通过评审后获得的经费资助，承诺用于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建设，开展质量研究、检验检测设备升级、标准改进、品牌创建、技能提升和企业质量文化建设等质量创新活动。

五、向所在行业 and 全社会积极宣传推广研究取得的质量创新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产业链质量协同提升。

六、3年有效期内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递交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附表一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行业编号	
住所/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负责人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传 真	

注：所属行业及行业编号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附表二

二、自评报告

(字数控制在2万字以内)

1.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业务范围、组织架构、经济效益、获奖情况等；

2. 申报优势：基于《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有关申请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的条件，逐条阐述是否符合有关申报要求，在开展质量提升创新方面有何优势。

3. 工作设想：获评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后，如何开展质量创新活动，如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产业链质量协同提升。

附表三

三、近三年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总资产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	投资收益	万元			
4	营业外收入	万元			
5	销售额	万元			
6	利润总额	万元			
7	出口总额	万美元			
8	上缴利税	万元			

附表四

四、申报意见

<p>申报单位</p>	
<p>申报单位意见</p>	<p>(参考范例)</p> <p>同意申报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p> <p>申报材料均由本单位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如有虚假、不实的地方，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申报单位 所属单位意见</p>	<p>(参考范例)</p> <p>经核实，xx（申报单位名称）申报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同意xx（申报单位名称）申报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p> <p>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注：申报单位为分支机构的，由隶属企业填写本栏意见并签字盖章。企业不需填写此栏。</p>

附表五

五、审核推荐意见

审核单位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p>一、材料核实情况</p> <p>二、审核推荐意见</p> <p>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表六

六、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p>一、材料核实情况</p> <p>二、综合评价打分情况</p> <p>三、公示与异议查实情况</p> <p>四、审核意见</p> <p>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表七

七、佐证材料

(可单独成册，页码不超过 100 页)

按顺序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原件）：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根据评审指标要点提供的佐证材料。

附件 2

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指标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材料	材料要求
一、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建立情况(40分)	1、计量认证技术	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	5	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证书。	提交“测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一份，原件核对。
	2、标准研发情况	<p>1) 要求为近五年来参与发布的标准，以标准文本中的起草(或参加、协助起草)单位名称为准，其中：</p> <p>1、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得5分。</p> <p>2、参与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得4分。</p> <p>3、参与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得3分。</p> <p>4、负责参与起草团体标准，得2分。</p> <p>(上述分值累计不超过5分。)</p> <p>2) 企业承担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的，(同时承担几项工作的，只计最高级别)，其中：</p> <p>1、承担国家 TC/SC 秘书处工作 5分，</p> <p>2、承担省 TC/SC 秘书处工作 3分。</p> <p>(属联合承担的计一半分值，上述分值累计不超过5分)。</p>	10	<p>1、提供参与发布的标准文本首页及前言，以标准文本中的起草(或参加、协助起草)单位名称为准；有关行业、机构出具的证明不作为评价依据。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省级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的需提供发布的标准文本及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标准起草证明文件；</p> <p>2、企业承担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的证明文件。</p>	<p>1、提交正式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一份；参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省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提供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一份和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标准起草证明文件；</p> <p>2、提供承担国家、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正式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材料	材料要求
	3、质量检测能力	企业具备独立的检验室得 5 分。	5	提供独立的检验室上一年度运作工作总结及检验室照片； 检验室通过 CNAS 认证的，提供认证证书。	1、提供实验室的全貌图片一至两张，实验室主要设备图片一至两张，书面材料要求彩色照片，电子材料要求 JPG 格式； 2、提供检验室上一年度运作情况介绍和工作总结（情况介绍应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内容：1、场地设置、设备仪器等情况；2.管理、质控等制度；3.技术能力）； 3、实验室通过 CNAS 认证的，提供 CNAS 认证证书复印件一份，原件核对。
	4、知识产权保护	企业相关产品每获得一项国外发明专利，得 2 分； 企业相关产品每获得一项中国发明专利，得 2 分； 每获得一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得 1 分。 （上述分值累计不超过 10 分。）	10	获得专利名称、项数（注明中国或国外专利号、专利类型、获得日期等内容列表）。	1、提供《授权专利情况一览表》，获得专利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需注明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类型、获得日期； 2、提供专利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拥有境外专利的需提供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的复印文本一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材料	材料要求
	5、品牌建设	企业拥有自主注册5年以上国内注册商标，得2分； 企业拥有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申报的商标，得3分； 企业曾获得市级或以上政府质量奖，得5分； 企业曾获得县（区）级政府质量奖，得2分。 （上述分值累计不超过10分）	10	提供自主注册5年以上国内注册商标证书（多个商标的注明商标号、获得日期等内容列表）； 提供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申报的商标（多个商标的注明商标号、哪个地区获得的商标、获得日期等内容列表）； 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1、提供《注册商标情况一览表》，注册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需注明商标名称、注册号、注册人、注册地区、注册日期、有效期； 2、提供商标注册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获得境外注册商标的需提供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3、提供政府质量奖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二、组织与管理（15分）	6、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具有固定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的，得2分。	2	提供企业组织架构图（含姓名、部门、职务）。	1、提供企业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复印件一份（含组织架构图）； 2、提供现行有效的受控文件清单。
		企业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并运行规范的，得3分。	3	企业提供质量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文件。	
		建立生产服务过程信息台账，完整记录与保存，得2分。	2	提供企业生产服务过程信息台账，完整记录与保存。	提供近一年内质量记录清单或企业生产服务过程信息台账，提供两套或以上企业生产服务过程有代表性的按月归档的日常记录的复印件。
		建立产品服务数据库，建立质量信息追溯体系，得2分。	2	提供产品服务数据库，建立质量信息追溯体系的截图。	提供企业建立产品服务数据库和追溯信息体系的系统网站截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材料	材料要求
		有成熟稳定的流程文件与作业指导书，体现明确的工作质量标准，得 2 分。	2	提供企业生产服务流程文件与作业指导书。	提供两份或以上能体现明确的工作质量标准流程文件或作业指导书文本复印件。
		建立健全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异常处理规程与方法，得 2 分。	2	提供质量检验相关制度文件及质量异常处理规程与方法的记录档案。	1、提供企业完整的质量检验制度文件复印件一份； 2、提供近一年内质量异常处理记录档案的复印件一份。
		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得 2 分。	2	提供企业风险管理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1、提供企业风险管理体系文件的复印件一份； 2、提供企业风险管理的措施，如有案例，提供化解风险的案例情况报告一份。
三、质量保证创新能力(35分)	7、质量管控能力	企业连续三年在国家、省、市质量监督抽查中合格。	10	提供近三年国家、省、市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未被抽查的产品可用近三年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	提供 2021-2023 年连续三年的国家、省、市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复印件各一份，未被抽查的产品可用 2021-2023 年连续三年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
	8、技术创新能力	企业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市级或以上科技项目，得 5 分； 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得 5 分。	10	提供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市级或以上科技部门确认的立项书及结题证明； 提供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提供 2019-2023 年五年内完成结题的市级或以上科技部门确认的科研项目立项书及结题证明复印件一份。 2、提供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印件，原件核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材料	材料要求
	9、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企业采用合适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取得实际效果的，得 8 分； 其中，企业成功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加 2 分。	10	提供质量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相关证明。	1、提供企业现时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原件核对； 2、提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运行综述报告（综述报告从以下几方面论述企业在质量体系建设的状况：①过程是否已被识别，实现过程的方法是否有明确规定；②是否对每个过程分配了职责和权限并提供了资源；③是否按程序的要求实施和管理了过程并予以保持；④过程实施的结果是否有效）； 3、提供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相关证据材料（可包括与第三方签订的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合作协议）以及自评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材料	材料要求
		<p>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企业通过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企业获得出口发达国家的出口认证证书得 1 分。</p>	5	<p>1、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2、企业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3、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证书； 4、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证书； 5、企业出口发达国家的出口有效期内认证证书。</p>	<p>1、提供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一份，原件核对； 2、提供企业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一份，原件核对； 3、提供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一份，原件核对； 4、提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一份，原件核对； 5、提供企业所有出口发达国家的出口认证证书的证书复印件一份，原件核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材料	材料要求
四、人才培养(10分)	10、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企业拥有专职质量管理人员2人或以上,得4分。	4	企业提供中级或以上质量专业技术人员(以申报材料中提供的经人事、劳动部门认可、确认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同时必须提供相应人员近半年企业为其所缴的社保证明)	1、提供中级或以上质量专业技术人员经人社、劳动部门认可、确认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一份,原件核对; 2、提供相应人员近半年申报企业为其所缴的社保证明。
		企业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一人或以上拥有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证书,并被公司任命,得2分。	2	提供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证书和公司任命首席质量官文件。	1、提供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证书的复印件一份; 2、公司任命首席质量官的任命文件复印件一份。
	11、专业人员数量	企业拥有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等中级或以上专业职称人员数量3名得1分,3名以上每增加1名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4分)。	4	企业提供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证明(以申报材料中提供的经人事、劳动部门认可、确认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同时必须提供相应人员近半年企业为其所缴的社保证明)。	1、提供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证明(经人社、劳动部门认可、确认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一份,原件核对; 2、提供相应人员近半年企业为其所缴的社保证明。

注: 1. 以上佐证材料每份均需盖企业公章; 分支机构需盖所属企业公章。

2. 文中“近X年内”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例如: 近三年内, 应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需要原件核对的佐证材料请交到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核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市监规字〔2022〕1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 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8日

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质量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提升创新体系，提高质量创新能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方案〉的通知》《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开展质量创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并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引导和推动全市企业提高质量管理和自主创新能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第三条 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指以企业为主体设立的，发挥质量创新、质量管理能力，整合企业内部质量管理资源，构建高效协同质量管理体系的机构，是企业进行质量发展战略决策咨询、实施长期质量提升行动、整合内外资源、统筹管理质量提升、科技创新活动的载体。

第四条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对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建设进行指导，并组织市级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具体评审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负责辖区内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的申报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主要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发挥如下作用：

（一）质量理论研究与应用。企业重视质量战略，拥有独特的质量文化，运用先进的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开展品牌培育、质量改进、产品质量提升的研究与开发，促进质量管理、质量技术、质量工作方法创新。

（二）标准、计量、质量、认证、检测工作研究。建立以产品标准+管理标准为主体的企业标准体系，对生产、经营及服务等环节实行标准化管理，在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打破技术贸易壁垒，增强市场竞争力。

健全计量及检测体系，推广计量体系认证和实验室认证，在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关键环节和过程合理地使用计量和检测设备，实现生产全过程有效监控，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三）推广实施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现代质量管理方法。实施卓越绩效、精益生产、六西格玛管理策略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积极开展质量 QC 小组、质量提升小组实践活动。

（四）质量项目研究开发。组织质量提升、质量攻关、科研创新重大项目的评估和研究，对企业重大质量问题提出建议意

见。开展质量领域的对外科研合作交流，善于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力量和研究成果提高企业质量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五）质量培训。重视吸收、凝聚质量管理人才，加强培训。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国内外质量人才，并充分发挥其作用。组织学习、引入、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和技术，打造一支卓越的质量人才队伍。

第六条 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的申请以“自愿申请、专家论证、择优遴选”为原则，每年组织评审一次，每次不超过5家企业（含5家）。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广东省江门市登记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二）企业体系健全，运作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科研合作机制，质量创新绩效显著。

（三）企业领导层重视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创新意识，能为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并且具有规范的检测实验室，具有较完善的质量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质量管控和质量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五）企业具有完善的计量检定保证能力。

(六)拥有质量创新能力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质量创新带头人。

(七)企业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八)企业近一年内(指申请企业当年申请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一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消费者重大质量投诉;

2. 国家或省、市各级各类质量抽查、执法监督抽查中存在不合格记录。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公布评审相关事项。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在官方网站上发布质量提升创新中心本年度申报通知,进一步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及评审时间和程序等相关事项要求。

(二)企业申报。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对照评审指标(附件),如实填写申报表,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并按规定日期报送所在地市场监管局。

(三)组织推荐。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核实企业申报材料,并形成初步意见连同申报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市市场监管局。

(四)专家评审。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论证,并根据材料评审情况对申报企业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提出拟选定为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名单。

(五)公示与选定。市市场监管局审议拟选定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对查实有违法违规情形的企业取消其拟选定资格。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公示和审议情况确定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名单，并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最终评审名单。

第八条 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有效期为三年，评审通过三年后将对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资格进行复审，复审相关要求另行规定。

第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对初次通过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经费资助，资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资助资金专项用于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建设，开展质量研究、检验检测设备升级、标准改进、品牌创建、技能提升和质量文化建设等质量创新活动。

第十条 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所在企业发生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指股权结构变更导致企业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向当地市场监管局报告。接到报告的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备查。

第十一条 通过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的企业应对资助资金做好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有效期内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中心工作总结报告递交市市场监

管局。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资格：

（一）所在企业自行要求终止其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资格。

（二）所在企业终止经营的。

（三）所在企业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资格，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一）经核实，所在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

（二）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消费者重大质量投诉。

（三）不按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指标

附件

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材料
一、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建立情况(40分)	1、计量认证技术	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 获得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获得三级计量认证的，得1分。 (上述分值累计不超过5分。)	5	1、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证书； 2、获得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3、获得三级计量认证证书
	2、标准研发情况	1)要求为近五年来参与发布的标准，以标准文本中的起草(或参加、协助起草)单位名称为准，其中： 1、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得5分。 2、参与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得4分。 3、参与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得3分。 4、负责参与起草团体标准，得2分。 (上述分值累计不超过5分。) 2)企业承担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的，(同时承担几项工作的，只计最高级别)，其中： 1、承担国家TC/SC秘书处工作5分， 2、承担省TC/SC秘书处工作3分。 (属联合承担的计一半分值，上述分值累计不超过5分。)	10	1、提供参与发布的标准文本首页及前言，以标准文本中的起草(或参加、协助起草)单位名称为准；有关行业、机构出具的证明不作为评价依据 2、企业承担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的证明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材料
	3、质量检测能力	企业具备独立的检验室得 5 分，	5	提供独立的检验室上一年度运作工作总结及检验室照片； 检验室通过 CNAS 认证的，提供认证证书
	4、知识产权保护	企业相关产品每获得一项国外发明专利，得 2 分； 企业相关产品每获得一项中国发明专利，得 2 分； 每获得一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得 1 分。 (上述分值累计不超过 10 分。)	10	获得专利名称、项数(注明中国或国外专利号、专利类型、 获得日期等内容列表)
	5、品牌建设	企业拥有自主注册 5 年以上国内注册商标，得 2 分； 企业拥有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申报的商标，得 3 分； 企业曾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奖，得 5 分。 企业曾获得县(区)级质量奖，得 2 分 (上述分值累计不超过 10 分。)	10	提供自主注册 5 年以上国内注册商标证书(多个商标的注 明商标号、获得日期等内容列表) 提供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申报的商标(多个商标的注明商 标号、哪个地区获得的商标、获得日期等内容列表) 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二、组织与管理(15分)	6、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具有固定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的，得 2 分。	2	提供企业组织架构图(含姓名、部门、职务)
		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运行规范的，得 3 分。	3	企业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建立生产服务过程信息台账，完整记录与保存，得 2 分。	2	提供企业生产服务过程信息台账，完整记录与保存
		建立产品服务数据库，建立质量信息追溯体系，得 2 分。	2	提供产品服务数据库，建立质量信息追溯体系的截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材料
		有成熟稳定的流程文件与作业指导书，体现明确的工作质量标准，得 2 分。	2	提供企业生产服务流程文件与作业指导书
		建立健全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异常处理规程与方法，得 2 分。	2	提供质量检验相关制度文件及质量异常处理规程与方法的记录档案
		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得 2 分。	2	提供企业风险管理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三、质量保 证创新能 力(35分)	7、质量管控能力	企业连续三年在国家、省、市质量监督抽查中合格	10	提供近三年国家、省、市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未被抽查的产品可用近三年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
	8、技术创新能力	企业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市级或以上科技项目，得 5 分； 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得 5 分。	10	提供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市级或以上科技部门确认的立项书及结题证明 提供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9、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企业采用合适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取得实际效果的，得 8 分； 其中，企业成功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加 2 分；	10	提供质量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相关证明
		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企业通过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企业获得出口发达国家的出口认证证书得 1 分；	5	1、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2、企业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3、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证书 4、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证书 5、企业出口发达国家的出口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材料
四、人才培养(10分)	10、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企业拥有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2 人或以上，得 4 分。	4	企业提供中级或以上质量专业技术人员(以申报材料中提供的经人事、劳动部门认可、确认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同时必须提供相应人员近半年企业为其所缴的社保证明)
		企业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一人或以上拥有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证书，并被公司任命，得 2 分。	2	提供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证书和公司任命首席质量官文件
	11、专业人员数量	企业拥有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等中级或以上专业职称人员数量 3 名得 1 分，3 名以上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4 分）。	4	企业提供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证明（以申报材料中提供的经人事、劳动部门认可、确认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同时必须提供相应人员近半年企业为其所缴的社保证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8日印发

校对：叶颖敏